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盐昆山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，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。公司将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收取资金利息（具体以合同为准）。

●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26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》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2025年12月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.55%，处于行业较低水平，具备较强的中长期偿债能力，未来需关注资产负债率上升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压力的风险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拟为中盐昆山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。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在该借款额度内为其提供借款，并按实际占用资金额收取利

息。

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借款，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借款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（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）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

本次借款事项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本次公司向中盐昆山提供借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借款对象中盐昆山成立于2001年1月，注册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，法定代表人杨廷文，注册资本5.5亿元。经营生产及销售纯碱、农用及工用氯化铵、农用碳酸氢铵，石灰、氮磷钾复合肥；硫酸铵、危险化学品生产（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核定的许可范围内生产经营）；电力及蒸汽的生产和供应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盐昆山资产总额23.07亿元，负债总额11.77亿元，2025年营业总收入16.14亿元，营业利润-2.95亿元。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公司向中盐昆山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，具体金额依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

约定借款期限：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。

借款方式及担保：中盐昆山确有资金需求时，公司在借款额度以内为其提供借款。

利息计算：公司将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收取资金利息（具体以合同为准）。

四、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截至2025年12月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.55%，处于行业较低水平，

具备较强的中长期偿债能力，未来需关注资产负债率上升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压力的风险。

风控措施：一是公司将根据中盐昆山资金缺口及后续发展情况预留部分额度，应对潜在的资金需求，确保企业平稳过渡；二是按照每月的用款计划制定分批拨付安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占用成本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中盐化工为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，可满足中盐昆山按期还贷和日常运行的资金需求。中盐化工将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，控制资金使用风险，本次借款对中盐化工短期现金流将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借款后，公司累计提供借款总额为5.69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.7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借款，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借款等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